

中 标 公 示

根据公司招投标相关规章制度，为加强约束机制，受公司生产物资部委托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酿酒车间招投标小组对酿酒车间、古越龙山酒厂2023年11月1日-2026年10月31日泥头加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经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及谈判后，经综合比较，确定古越龙山酒厂第二项招标的形式确定中标单位，酿酒车间标段中标单位为绍兴市王阳明劳动物资装璜服务部，报价下浮率为11.00%；古越龙山酒厂标段中标单位为绍兴市越城区盛兴包装装璜服务部，报价下浮率19.99%，现予公示。

公示期限自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1月2日止。

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，可以在

